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建議：

1.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2. 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3.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擔保；
4. 修訂公司章程；及
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

每名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假若閣下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假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

2020年4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投票表決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10
附錄二 提供擔保詳情	13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14
附錄四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詳情	2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之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4)，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299,302,579股計算之2019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2.00元(含稅)
「2019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為9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的銀行借款或貿易融資授信將予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受限於有關決議案的條件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配、發行或買賣本公司之新H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3日，刊發本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用來確定列載於本通函中之若干資料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之合稱，並按文義所指，為任何或全部該等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登記持有人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執行董事：
高登榜先生(董事長)
王建超先生
吳斌先生
李群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文化路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棉之先生
梁達光先生
張雲燕女士

敬啟者：

建議：

- 1.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 2. 授出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3.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擔保；**
- 4. 修訂公司章程；及**
- 5.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 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各項建議之決議案之資料：

- (i) 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 (ii) 授出發行授權；
- (iii) 本公司為9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擔保；
- (iv) 修訂公司章程；及
- (v)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就2019財政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向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2019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0元(含稅)。

根據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數據，2019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59,276萬元及人民幣3,362,980萬元。董事會建議就2019財政年度之利潤作如下分配：

-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按照年內已實現稅後純利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鑒於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因此2019財政年度不再提取；
- (2) 按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股份發行總數5,299,302,579股，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00元(含稅)，總額共計人民幣1,059,861萬元。

有關利潤分配建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

建議派付2019財政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2019財政年度擬分配之任何股息之安排。

就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個人股東(並非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遵照相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稅務機關頒發之指引，本公司須(代表該等個人股東)按稅率最高20%(視乎該

董事會函件

等個人股東之居住國、有關居住國是否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以及相關個人股東是否須繳付任何股息稅等多項因素而定)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務請股東及投資者細閱以上內容。如閣下名列H股股東名冊，請向閣下之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安排之詳情。

本公司並無義務確定股東之身份，亦無責任作出有關安排。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法例，並根據本公司於因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H股股東名冊代表有關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不會就延遲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確認錯誤而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配、發行及買賣新股(定義見下文)，而：

- (a) 於下文(c)及(d)段所述之前提下，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之條件及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之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之權力時，董事會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董事會函件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有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之總數(不包括任何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H股)，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已發行H股總數目之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自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天起之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及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分配及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5,299,302,579股已發行股份（包括3,999,702,579股A股及1,299,600,000股H股）。待通過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會之決議案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59,920,000股H股。

建議本公司提供擔保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為9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受擔保公司**」）的銀行借款或貿易融資授信提供擔保。有關受擔保公司的資產負債率、擔保的擔保金額及擔保期限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2019年10月22日國務院發佈的《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要求，並結合公司與股東溝通、更好地體現股東權利及義務的實際需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並須待向中國主管部門登記。

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章程》（於2019年5月30日修訂）的相關條文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0月22日發佈的《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的要求，並慮及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持有人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末期股息之派發日期預計為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前後，並將另作公佈。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其中包括)(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發行授權；(iii)提供擔保；(iv)修訂公司章程；及(v)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假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按照隨附回條所印備指示填妥回條並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公地點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而就A股持有人而言，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惟在各情況下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單純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股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就本公司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i)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擬宣派末期股息)；(ii)授予發行授權；(iii)提供擔保；(iv)修訂公司章程；及(v)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謹啟

2020年4月8日

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一、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以下簡稱「**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4次現場會議及2次以通訊方式對相關事項進行了表決，具體內容及決議事項如下：

- 1、 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七屆八次監事會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本公司2018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以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2018年度報告及其摘要、業績公告、2018年度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及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等議案。
- 2、 2019年4月9日，本公司七屆九次監事會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監事會提名吳小明先生、汪鵬飛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並提請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劉田田先生為本公司職工監事。
- 3、 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
- 4、 2019年5月30日，本公司第八屆第一次監事會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推選吳小明先生為監事會主席。
- 5、 2019年8月22日，本公司第八屆第二次監事會會議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2019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和半年度業績公告。
- 6、 2019年10月22日，本公司監事會以通訊方式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

二、 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19年度，全體監事均列席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及2018年度股東大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事會負責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召開程式、決議事項、決策程式、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董事和經理層執行公司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按照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進行規範運作，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有關公司經營發展的各項決策科學合理，並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未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2、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監事會未發現參與2019年度報告編制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3、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報告期內，公司對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存貨跌價準備及壞賬準備的決議程式合法，依據充分，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資產狀況，符合公司實際情況和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

4、 關聯(連)交易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決策程式符合《公司法》、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關聯(連)交易的合同由雙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依據等價有償的原則訂立，關聯(連)交易價格及支付方式的確定，遵循了國家的有關規定，符合關聯(連)交易規則，履行了合法程式，體現了誠信、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對交易雙方都是有益的。

5、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認為：公司現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以及公司生產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並能得到有效執行，該體系的建立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個環節起到了較好的風險防範和控制作用，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本公司為9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的詳情

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20日批准了關於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銀行貸款或貿易融資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其中，本公司為下表所列示的9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之擔保須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序號	受擔保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本集團 持股比例	負債比例	擔保金額 (人民幣 萬元)	擔保期限
一、本公司全額擔保的附屬公司						
1	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5)	上海	100%	82%	280,000	3年
2	北蘇拉威西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100%	89%	60,000	3年
3	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85%	420,000	5年
4	邵陽市雲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65%	80%	20,000	3年
5	印尼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75%	109%	116,000	3年
6	椰勃拉邦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老撾	70%	92%	88,000	10年
小計					984,000	
二、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擔保的參股公司						
7	淮北礦業相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	40%	30%	12,000	1年
8	國投印尼巴布亞水泥有限公司	印尼	49%	99%	35,000	3年
9	緬甸海螺(仰光)水泥有限公司	緬甸	50%	15%	2,000	10年
小計					49,000	
合計					1,033,000	

註：

- 1、上表中所列示的負債比例及持股比例均為各公司2019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資料；
- 2、上表中所列示的持股比例為本公司直接持股及通過附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之和；
- 3、上述本公司提供全額擔保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如在擔保實施時，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則其他股東方按照調整後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擔保；本公司提供的擔保須在其他股東方辦理具有法律效力的反擔保手續後方可實施；
- 4、上述擔保須在自獲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實施方才有效；
- 5、根據進出口業務需求，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擬向銀行申請貿易融資授信額度人民幣280,000萬元，本公司為其提供全額擔保。

有關《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建議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七條</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文)、中國證監會<u>在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6]23號)</u>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處理。</p>	<p>第七條</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在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和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在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所發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證監海函[1995]1號文)、<u>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中國證監會<u>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所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10號)</u>和《中國共產黨章程》的內容而制定。本章程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修改須按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處理。</p>
2	<p>第四十八條</p> <p><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第四十八條</p> <p><u>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在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七條</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u>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u>除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不被違反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四) <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在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 data-bbox="295 293 831 325">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295 378 831 666">(一)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 data-bbox="295 846 831 921">(二)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p> <p data-bbox="295 974 831 1219">(三)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而非第二百零五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p data-bbox="853 293 1002 325">第六十四條</p> <p data-bbox="853 378 1390 793">(一) <u>公司召開周年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在冊股東。</u></p> <p data-bbox="853 846 1390 921">(二)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及開會日。</p> <p data-bbox="853 974 1390 1261">(三)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不應包括發出通知日)<u>或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條約定的公告之日</u>，而非第二百零五條所述股東被視為收到有關通知之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 data-bbox="293 293 443 325">第六十五條</p> <p data-bbox="293 378 833 623">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 data-bbox="293 676 833 836">惟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30日內送達公司。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293 932 833 1049">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293 1102 833 1219">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2 293 1002 325">第六十五條</p> <p data-bbox="852 378 1391 623">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 data-bbox="852 676 1391 878">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十二個工作日提出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或通函，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852 932 1391 1049">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852 1102 1391 1219">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六十六條</p> <p><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u></p>	<p>第六十六條</p> <p>[本條刪除]</p>
7	<p>第六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述所稱公告，<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六十八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述所稱公告，<u>就周年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第七十二條</p> <p>(一)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二)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七十二條</p> <p>(一)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二)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第九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50%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第九十四條</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其中周年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10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者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者；</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或</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者，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者，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p> <p><u>(十)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1	<p>第二百零八條</p> <p>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抵觸之處，應以中文本為準。</p>	<p>第二百零八條</p> <p>本章程有中文本及英文本，如兩個文本有抵觸之處，應以中文本為準，<u>若本章程與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存在沖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法律、法規及／或上市規則為準。</u></p>
12	<p>第二百零九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p> <p>「本章程」公司的章程</p> <p>「董事會」公司的董事會</p> <p>「董事長」公司的董事長</p> <p>「董事」公司的董事</p> <p>「法定地址」本章程第三條所指的公司住所</p> <p>「總經理」公司的總經理</p> <p>「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秘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p> <p>「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國家」、「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p> <p>「監事」公司的監事</p> <p>「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p>	<p>第二百零九條</p> <p>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文義另有所指者除外：</p> <p>「本章程」公司的章程</p> <p>「董事會」公司的董事會</p> <p>「董事長」公司的董事長</p> <p>「董事」公司的董事</p> <p>「法定地址」本章程第三條所指的公司住所</p> <p>「總經理」公司的總經理</p> <p>「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p> <p>「公司秘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p> <p>「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u>「上市規則」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頒佈或適用的上市規則</u></p> <p>「國家」、「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p> <p>「監事」公司的監事</p> <p>「監事會」公司的監事會</p> <p><u>「工作日」香港及中國境內銀行一般營業日及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u>「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除周年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股東大會</u></p>

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的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十條</p> <p><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第十條</p> <p><u>公司召開週年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時間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及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2	<p>第十四條</p> <p>對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u>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p>第十四條</p> <p>對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述所稱公告，<u>週年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p><u>第十六條</u></p> <p><u>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u>本條刪除。</u></p>
4		<p><u>後續章節序號依次調整</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 data-bbox="293 293 411 325"><u>第十八條</u></p> <p data-bbox="293 378 831 623">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 data-bbox="293 676 831 836"><u>惟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30日內送達公司。</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293 932 831 1049">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293 1102 831 1219">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 data-bbox="855 293 973 325"><u>第十七條</u></p> <p data-bbox="855 378 1393 623">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 data-bbox="855 676 1393 878"><u>惟該提案需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足十二個工作日提出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個工作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或通函，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 data-bbox="855 932 1393 1049">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 data-bbox="855 1102 1393 1219">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六十一條</p> <p>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第六十條</p> <p>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其中週年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規定或適用的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舉行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通函(日期為2020年4月8日)(「**通函**」)之附錄一，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內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業務及規模所需的審計工作量決定其酬金之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第(二)項「利潤分配政策及執行情況」及通函第4頁)。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9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之銀行借款或貿易融資授信提供擔保的議案(如通函之附錄二所述，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7.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正案(如通函之附錄四所述，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正案(如通函之附錄三所述，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9. 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授權董事會分配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之議案：

「(a) 在下文(c)及(d)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董事會謹此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H股(「**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法規之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某些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時，排除於中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在行使上述(a)段所授予的權力時，董事會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行使選擇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H股總數(不包括按照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H股)，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 (d) 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有關機關批准方可；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的權力時；或
- (iii) 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及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上述(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股份發行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上述(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第9項議案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分配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權力。)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2020年4月8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李群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張雲燕女士。

附註：

一、 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

凡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辦法

- (1) 擬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須填妥附上之回條，連同過戶文件複印件、股票或股份轉認收據的複印本、本人身份證的複印件於2020年5月8日(星期五)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或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但不影響其出席權利)。
- (2) 股東將登記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可以是：親身前往、郵遞或傳真(號碼：86-553-8398931)。本公司接到登記所需的文件後，將代為辦理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手續，並將會議出席證的複印件郵遞或傳真給股東。股東參加會議，須憑會議出席證的複印件或傳真件換取正式會議出席證。

三、 委託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委託書須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開始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載於附註(二)的地址方為有效。
- 四、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附註(二))。
- 五、 待取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名列香港H股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起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股息，最遲須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遞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載於附註(二))。A股持有人的建議末期股息的登記日及有關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將於中國另行公告。
- 六、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 七、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 地址：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39號
郵編： 241000
電話： 86-553-8396609/86-553-8398976
傳真： 86-553-8398931
- 八、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詳細聯繫方式如下：
-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529 6087